

根據上述看法秘書長有責任斷定：第一，此項基地的繼續管理是否為達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目的所必需；第二，此項基地和其中儲藏的器械及物資的處置是否會妨礙關係當事國的合法利益。在這些問題上秘書長的決定自須遵從安全理事會可能給予的任何訓示。

關於這數點中的第一點，本人籌思結果認為現時將此項基地移交剛果國軍將是越出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下所受的權力。本人要強調這些建築甚具軍事價值，其中包括有飛機場、軍事修理廠、營房及其他具有直接軍事用途的設施。當然，此外，尚包括有武器與彈藥。聯合國軍若在此時移交，顯然的，這一行動是否符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大可疑問。為此，非有安全理事會授權，不應採取此種行動。

閣下知悉，禁止供給軍用物資政策曾重申在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的正文第六段內，其中云：

“促請各國在不妨礙剛果共和國國家主權之條件下，在經由聯合國實行軍事援助之暫定期間，除應聯合國為實行本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各決議案經由秘書長提出之請求外，萬勿直接間接供給武器或其他軍用物資、軍事人員及其他供在剛果軍事用途之援助。”

無可懷疑的，移交軍事設施及基地給剛果國軍只能視為“供給武器及其他物資”和“其他供在剛果軍事用途之援助”。本人料想比利時政府定會充分注意到這條規定。其行動不會違背其中所述的政策。就聯合國軍言，聯合國軍必須遵守這條規定並視之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含目標的一種詳細說明。因此，聯合國軍除非安全理事會另有訓令，對於移交其對此項基地及其中所儲物資的管理權一事，因抵觸上述政策不能採取行動。

本人另須一提聯合國管理此項基地的第二個條件，此即聯合國軍的行動不應妨礙任何關係當事國的權利及利益。在現狀之下，交出聯合國保管權是否符合這一條件，深可懷疑；故根據這層理由本人又認為非有安全理事會的授權不能交出保管權。

以上所云，適用於基地本身——即不動產及裝置——以及其中所儲的武器及其他戰爭物資。可是，基地內可能另有一些比利時政府的財產，既非武器或戰爭物質，同時根據國家繼承原則並不成為剛果共和國的財產。聯合國軍根據本人八月二十八日函內提出的保證，負有充分照顧貴國政府合法利益的義務；因此，樂願與貴國政府討論何項財產屬於這一類，並予以釋放聽由貴國政府作其所認為適當的處置。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S/4652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本人謹代表印度政府請閣下准許本人參加定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開始的安全理事會之討論，以審議剛果(雷堡市)情勢。

印度政府已將必要的全權證書直接送交秘書長。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